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续发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5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期限：	268 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本续发募集说明书是在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的，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当期资金用途及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对其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同的，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主承销商、律师等中介机构按照协会有关中介机构自律规则独立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履行中介机构义务，承担责任。后续发行涉及中介机构对基础募集中有关事项有异议或其他补充的，应在续发募集说明书中更正或补充，并对更正或补充事项承担责任。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

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重要提示.....	4
一、补充风险提示.....	4
二、补充情形提示.....	5
三、发行条款提示.....	6
四、关于持有人会议相关约定的提示.....	6
五、关于债券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决策机制提示.....	7
六、投资人保护条款.....	8
七、主动债务管理.....	8
第一章 发行条款.....	9
一、 主要发行条款.....	9
二、 发行安排.....	10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12
一、 募集资金用途.....	12
二、 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	12
三、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14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15
第四章 更新部分	16
一、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资信状况”章节的更新.....	16
二、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的更新.....	18
三、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安排”章节的更新.....	18
四、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的更新.....	19
五、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备查文件”章节的更新.....	19
六、其他重要事项及风险因素.....	20
第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21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24

重要提示

一、补充风险提示

(一) 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59%、70.92% 和 70.81%, 负债总额分别为 352.97 亿元、369.96 亿元和 379.13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共有短期借款 13.15 亿元、长期借款 299.69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9 亿元, 前述债项合计为 331.93 亿元, 占负债总额 87.5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 债务规模较大、财务费用支出较大, 如果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不能维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 长期偿债能力将面临一定的压力, 进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高速公路项目一般需要数年方可建成并产生效益。如果施工方未能如预期履行其合同约定义务, 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 进而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 给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同时,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 如果出现原材料价格及劳动力成本上涨、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等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 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 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2、项目安全生产的风险

高速公路建设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 发行人进行高速公路施工建设, 并建立了从工程勘察、技术管理、土建施工、质量控制、应急预案、工程验收等全流程的跟踪管理体系。但如果出现施工中违规操作, 可能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同时, 不排除高速公路建设施工过程中, 出现塌方、渗漏等安全问题的可能性, 如防范及应对措施不及时, 将可能对项目的正常施工造成负面影响。发行人单位距离建设成本差异较大, 建设期限较长, 由于建设周期较长, 如果钢材、水泥等原材料价格和车辆、机电等设备价格及用工成本在建设期内出现大幅上涨, 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项目成本上升, 对项目建设及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项目环保效益不达标的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绿色公路建设，项目所产生的环保效益主要是高速公路具备载客量大、能源使用效率高、环境影响程度小等特性。若项目不能及时建成并如期通车，或项目在运营管理方面出现重大技术问题或管理问题，则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环保效益不达标风险。

4、项目引发的环境次污染风险

高速公路具有载客量大、能源使用效率高等特性，与城市公路相比，高速公路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相对较低。因此，高速公路具有节能和二氧化碳减排效益。伴随当前新能源汽车的日渐普及，可大为减少空气污染排放，有利于改善高速公路沿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但若因项目规划不合理、项目建设不达标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产生环境、噪声和震动等环境次污染风险。

5、项目合规性风险

由于高速公路项目勘察时间较长、投资规模大、涉及方面众多、受地理、地形环境影响大，从项目规划到运营阶段都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若拟置换项目决策或建设管理程序不规范，则存在一定的项目合规性风险。但是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因此项目合规性风险可控。

二、补充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来未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中的情形，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中的情形如下：

1、发行人董事长、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变更

经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董事马骏、冯乐乐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董事马骏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副董事长王铁军为第七届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2025年6月11日，因工作调整，孟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2025年7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杨建国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2025年8月8日,因工作调整,冯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

经2025年8月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同意选举董事杨建国为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委员,选举杨少军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经2025年9月9日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2026年8月6日,刘静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科技创新委员职务。辞职后,刘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26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赵新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截至本续发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办理完成。

上述人员变更事项已履行相关手续,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条款提示

无。

四、关于持有人会议相关约定的提示

(一) 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包括基础募集说明书、补充募集说明书等,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10%的比

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表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50】%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过【50】%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受托人管理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受托管理人。

五、关于债券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决策机制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30】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同意征集机制”章节实施重组。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超过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50】%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

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六、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七、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 49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6 亿元，中期票据 33 亿元，公司债 10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SCP67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5 亿元（RMB1,50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3 亿元（RMB300,000,000.00 元）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68 天
计息年度天数	平年为 365 天，闰年为 366 天
票面金额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 元）
发行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	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管理人	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存续期管理人	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联席主承销商	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由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担任
托管机构	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偿付顺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普通债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价格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公告日	2026 年 8 月 17 日
簿记建档日期	2026 年 8 月 18 日
缴款日期	2026 年 8 月 19 日
起息日期	2026 年 8 月 19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19 日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日期	2027 年 5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通过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进行。
担保情况	无担保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8】月【18】日 9:00 至 2026 年【8】月【18】日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申购说明》。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8】月【19】日 17:00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

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下午 17:00 之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金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8】月【20】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将于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发行计划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发行金额3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已建立市场化的偿债保障机制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总资产535.46亿元、总负债379.14亿元，资产负债率70.81%；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65.99亿元。2025年全年融资107.30亿元，偿还融资78.59亿元，2025年偿还的债务本金来源中不存在财政资金。

（二）偿债保障措施

1、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469,973.78万元、419,819.85万元和432,029.56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较大。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发行人较好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70,281.89万元、696,910.92万元和659,878.1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3,710.59万元、88,708.96万元和62,824.00万元。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公司较好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为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2、偿债制度安排

发行人针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人员、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控、严格信息披露、做好组织协调等，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还提供制度保障。

（1）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本息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债务结构，发行人将建立财务安排，确保发行人

资产的流动性，合理安排其银行借款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的偿还，以达到资金运用和筹集在金额和期限上匹配，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 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在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接受投资者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4) 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债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债券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3、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对稳定

2023-2025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70,281.89万元、696,910.92万元和659,878.16万元，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稳定。2023-2025年，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48,266.85万元、49,741.97万元和47,745.52万元。另外，发行人主营业务优势明显，资产盈利能力强，且发行人所辖经营路段不断扩大，通行费收入也随之逐年增大，偿债保障能力得到增强，能为贷款及本期债券等有息债务的偿还提供有力支持。

4、发行人具有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银行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使用授信余额为587.72亿元。

5、发行人所属资产质量较好、可变现性较强

河南省经济正实现稳步快速发展，尤其是《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32号）下发后，河南省迎来了前所未有的重大发展机遇。发行人所属资产主要为具有稳定现金流的国家高速公路，路产质量好，收益性强，具有较好的变现能力，发行人已尝试开展高速公路融资租赁业务、信托业务进行资金筹措。

未来，发行人将综合考虑现有负债结构、投资计划、项目现金流等情况，动态调整新增负债期限结构，降低资金敞口风险。加上宽裕的银行授信支持，发行

人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可以有效确保到期贷款以及债券的本息及时、全额兑付。

发行人所辖已建成路段均拥有较好的车流量,在建项目近几年将陆续通车,具有稳定可靠的还款资金来源。

6、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公司出现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债券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三、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不会用于支付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相关用途,不用于金融相关业务,不用于投资,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归还信托借款,不用于对金融机构出资,不直接用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不会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会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会用于长期投资。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变更上述资金用途前,将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平台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在基础募集年报有效期内，已独立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基础募集说明书中无存在的错误或需要更正的内容。

第四章 更新部分

一、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资信状况”章节的更新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4-1：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余额	是否到期
06中原高速债	150,000.00	2006年3月21日	10年	0	已到期
13中原高速PPN001	200,000.00	2013年4月17日	5年	0	已到期
13中原高速PPN002	100,000.00	2013年9月17日	5年	0	已到期
14中原高速PPN001	100,000.00	2014年5月29日	5年	0	已到期
14中原高速PPN002	100,000.00	2014年12月2日	5年	0	已到期
15中原高速CP001	50,000.00	2015年3月23日	1年	0	已到期
15中原高速CP002	50,000.00	2015年12月17日	1年	0	已到期
16中原高速CP001	50,000.00	2016年3月29日	1年	0	已到期
16中原高速SCP001	150,000.00	2016年5月17日	270天	0	已到期
16中原高速SCP002	150,000.00	2016年8月3日	270天	0	已到期
16中原高速CP002	100,000.00	2016年9月14日	1年	0	已到期
17中原高速CP001	120,000.00	2017年1月23日	1年	0	已到期
17中原高速SCP001	100,000.00	2017年5月25日	90天	0	已到期
17中原高速SCP002	100,000.00	2017年7月24日	270天	0	已到期
17豫高速	200,000.00	2017年8月2日	5年	0	已到期
18中原高速SCP001	100,000.00	2018年1月18日	90天	0	已到期
18中原高速SCP002	100,000.00	2018年1月26日	90天	0	已到期
18豫高01	150,000.00	2018年3月16日	5年	0	已到期
18豫高02	130,000.00	2018年4月11日	5年	0	已到期
18中原高速SCP003	50,000.00	2018年6月29日	270天	0	已到期
18中原高速SCP004	70,000.00	2018年9月11日	270天	0	已到期
18中原高速SCP005	60,000.00	2018年11月26日	270天	0	已到期
18中原高速SCP006	50,000.00	2018年12月17日	270天	0	已到期
19中原高速CP001	100,000.00	2019年5月30日	1年	0	已到期
20中原高速SCP001	50,000.00	2020年2月27日	90天	0	已到期
20中原高速SCP002	50,000.00	2020年5月20日	210天	0	已到期
20中原高速SCP003	100,000.00	2020年5月22日	210天	0	已到期
21中原高速MTN001（乡村振兴）	50,000.00	2021年4月21日	3年	0	已到期
22中原高速SCP001	50,000.00	2022年1月26日	90天	0	已到期
22中原高速SCP002	80,000.00	2022年4月7日	90天	0	已到期
22中原高速MTN001	100,000.00	2022年4月14日	3+N	0	已到期
22中原高速SCP003	50,000.00	2022年4月20日	177天	0	已到期
22中原高速MTN002	120,000.00	2022年7月26日	3+N	0	已到期

22中原高速SCP004	50,000.00	2022年11月17日	90天	0	已到期
23中原高速MTN001	100,000.00	2023年3月8日	3+N	0	已到期
23中原高速MTN002	50,000.00	2023年4月14日	3+N	0	已到期
23中原高速SCP001	100,000.00	2023年12月13日	23天	0	已到期
26中原高速SCP001	30,000.00	2026年1月26日	177天	0	已到期
25中原高速MTN001	100,000.00	2025年4月24日	3+N	100,000.00	存续
25中原高速MTN002	50,000.00	2025年5月23日	3年	50,000.00	存续
25豫高Y1	100,000.00	2025年7月23日	3+N	100,000.00	存续
25中原高速MTN003	50,000.00	2025年10月16日	2+N	50,000.00	存续
26中原高速MTN001	100,000.00	2026年3月5日	3+N	100,000.00	存续
26中原高速SCP002	30,000.00	2026年3月12日	162天	30,000.00	存续
26中原高速MTN002（绿色）	10,000.00	2026年3月18日	3年	10,000.00	存续
26中原高速MTN003	20,000.00	2026年3月18日	3年	20,000.00	存续
26中原高速SCP003	30,000.00	2026年7月20日	270天	30,000.00	存续
合计	4,000,000.00			490,0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一直按期、足额支付投资人利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表4-2：发行人存续永续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25中原高速MTN001	100,000.00	2025年4月24日	3+N	2.20%	劣后于发行人所有其他普通债务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每3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	是
25豫高Y1	100,000.00	2025年7月23日	3+N	2.07%	劣后于发行人所有其他普通债务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每3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	是
25中原高速MTN003	50,000.00	2025年10月16日	2+N	2.13%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所有其他普通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每2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	是

					债务		
26中原高速 MTN001	100,000.00	2026年3月 5日	3+N	1.99%	本期中期票 据的本金和 利息在破产 清算时的清 偿顺序劣后 于发行人所 有其他普通 债务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 期中期票据, 则从第4 个 计息年度开始, 每3年票 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 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上300 个基点	是
小计	350,000.00						

二、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的更新

1、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何俊峰、李慧慧

联系方式：010-56367825、0371-69166255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28 号天安国汇四层

邮箱：lihuihui@cmbc.com.cn, hejunfeng@cmbc.com.cn

2、提议渠道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如有）、发行人或增进机构（如有）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系人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联系处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三、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安排”章节的更新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当期募集说明书；
- 2.当期法律意见书；
- 3.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四、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的更新

(一) 违约责任

1、【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发行人已宣布赎回的本金、发行人未递延支付的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五、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备查文件”章节的更新

(一) 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
- 2、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有权机构决议；
- 3、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及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 4、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5、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 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簿记管理人。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

名称：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徐庄东路 97 号牛顿国际 B 座 3 楼 H11

联系人：周丹

电话：0371-87166859

传真：0371-87166859

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舒畅

联系电话：010-56366525

传真：010-58560609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林朝晖

联系人：李勋博、王谔达、王凯

联系电话：020-38321885

传真：020-38321885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六、其他重要事项及风险因素

注册有效期内发行前，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已按照 MQ.7 表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要事项、是否触发再次提交注册会议评议的情形等进行排查，不涉及上述事项或情形，无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第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名称：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徐庄东路 97 号牛顿国际 B 座 3 楼 H11

联系人：周丹

电话：0371-87166859

传真：0371-87166859

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舒畅

联系电话：010-56366525

传真：010-58560609

邮政编码：200120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林朝晖

联系人：李勋博、王谔达、王凯

联系电话：020-38321885

传真：020-38321885

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舒畅

联系电话：010-56366525

传真：010-58560609

发行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经办律师：黄国宝、陈帅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邮政编码：100031

审计机构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17号12层120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联系人：张宏敏、陈铮

联系电话：0371-65618067

传真：0371-65618067

邮政编码：450008

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88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发行人本次基础募集说明书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下载《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查询地址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3 日

